2025年度
吉首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吉首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吉首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参与平安建设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吉首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三个派出人民法庭，分别是：乾州人民法庭、马颈坳人民法庭、河溪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吉首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吉首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5001.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9.91万元，增长9.88%，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506.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06.71万元，占75.60%；其他收入1099.68万元，占24.4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59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3.31万元，占46.40%；项目支出2464.04万元，占53.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79.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3.17万元,增长4.94%，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97.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1.63万元，增长8.42%，主要是因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97.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022.68万元，占86.42%；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9万元，占4.55%；卫生健康（类）支出191万元，占5.46%；住房保障（类）支出125万元，占3.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63.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9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25.19万元，支出决算为143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27.97万元，支出决算为1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培训计划取消，为避免资金浪费，将培训费调剂至其他科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1万元，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了年初

预算准确，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了年初预算准确，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1万元，支出决算为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了年初预算准确，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了年初预算准确，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了年初预算准确，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05.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0.0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1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35.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8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5%；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8 万元，增长 30.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办案需要追加了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购置了两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3%；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5 万元，增长 32.4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年中因办案需要追加了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7 万元，

主要是公车加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95.48%；与上年相比减少 26.23 万元，降低 3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用车成本的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用车成本的减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的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的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5.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1 万元，降低 5.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

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人数 0 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4.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3.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9.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7.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3 个，共涉及资金 159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3 个 15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

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679.91万元，执行数3497.68万元，完成预算的95.05%，绩效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本支出1905.6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二是项目支出159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加强绩效引导。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逐步完善现有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加强项目追踪。进一步督促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吉首市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 6 日

（此页为封面）

2025年度吉首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3.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8.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参与平安建设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机构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三个派出人民法庭，即乾州人民法庭、马颈坳人民法庭、河溪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 1905.6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 1592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592 万元,(266.66 万元为上年结转经费，1325.34 万元为本年度拨款），主要用

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诉源治理工作、邮政集约送达、维修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吉首市人民法院无此类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吉首市人民法院无此类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吉首市人民法院无此类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收入支出情况

（1）2025 年财政拨款共 367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79.91 万元。

（2）2025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3497.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70.32 万元，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435.36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1592 万元。

2、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结余结转情况：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82.23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23 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绩效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细化存在不足。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有所调整，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结构性差异的现象。造成的原

因是一些项目验收时间一般在年末，导致资金支付相对集中，进度迟缓，预算执行力度较慢，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支付进度较慢，其中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门卫室及附属设施维修拨款 79.8 万元，结余 42.37 万元，指标执行率 46.90%；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附属道路维修拨款 48 万元，结余 32.43 万元，指标执行率 32.44%；派出法庭维修项目拨款 84 万元，结余 84 万元，指标执行率 0%，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严格按施工进度支付，此项目因客观原因施工进度未达预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3、加强绩效引导。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逐步完善现有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4、加强项目追踪。进一步督促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5、加快项目执行。我院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规定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动态进度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整改，并长期坚持，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吉首市人民法院

2026年5月6日